

資金用途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以下簡稱「本人」) 本人 提供 身分證字號: _____
所有座落於: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之土地 (_____ 段 _____ 地號) 及房屋 (含
基地 _____ 段 _____ 建號) 地址: _____ 為擔保, 向貴會申借貸款:
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為遵循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(以下
稱央行業務規定) 暨其「問與答(以下稱 Q&A)」相關規範, 茲聲明並切結如下:

一、資金用途

1. 週轉金貸款

本人提供上開擔保品向貴會申請 新貸 增貸, 本次借款用途為 _____
(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)。本人聲明並切結確實依上述用途使用, 資金非流向購買受央行業務
規定限制貸款條件之各項不動產。

2. 購屋貸款

自然人名下已有1戶「房貸」, 現向貴會申辦特定地區購屋貸款。

自然人名下已有2戶「房貸」, 現向貴會申辦購屋貸款。

向貴會申辦購置高價住宅貸款。

3. 購置經貴會認定為已無價值、鮮少價值之建物, 且其座落於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 土地, 本人茲此切結該建物確係供 營業 住宅-自用 住宅-出租使用。

本人聲明若違反本項切結事項時, 本人同意本借款超過央行業務規定所規範之貸款成數上限部分,
或本借款金額加計「購置高價住宅貸款」金額或「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」金額或「第3戶以上
購屋貸款」金額超過央行業務規定所規範之貸款成數上限部分, 於貴會通知(包括但不限於書面、
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)日起5日內無條件一次清償, 且追溯自撥款日起, 本借款利率改按原貸
款利率再加 _____ %計付利息, 如有寬限期者, 同意貴會立即取消, 絕無異議。

二、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

**本人名下已有1戶房貸, 因有實際換屋需求, 現向貴會申辦特定地區第2戶購屋貸款, 本人切結於撥
款後1年內, 將第1戶房貸擔保品出售及完成產權移轉登記, 且清償債務並塗銷第1戶房貸之抵押權,
另承諾提供過戶後謄本及清償債務證明予貴會, 以及不得以轉貸等方式規避上開事項, 並同意如下:**

(一) 若違反上開第1戶房貸清償塗銷之切結事項, 於貴會通知(包括但不限於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
電子郵件等)日起5日內無條件一次清償本借款超過央行業務規定成數之差額(新臺幣 _____
元整), 且追溯自撥款日起, 至貸款成數差額收回日止, 依貸款成數差額收回日之
貸款餘額按原貸款利率加碼 _____ %計收利息; 自貸款成數差額收回次日起, 本借款利率改
按原貸款利率再加 _____ %計付利息, 絕無異議。

(二) 若規避上開切結事項辦理轉貸時, 除應依前款收回貸款成數差額, 並計收罰息外, 尚須加
計自撥款日起至轉貸日止, 依轉貸日貸款餘額1%計算之違約金, 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借款撥款前, 倘經貴會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央行業務規定之房屋(或土地)授信額度者,
貴會得保留撥貸與否之權利, 本人絕無異議。

四、本人切結上述內容屬實。嗣後經貴會查明有違本切結書內容時, 依授信契約相關規定, 貴會得於
事先以合理期間對本人進行通知或催告, 若逾期仍不補正, 自得將本借款之全部或超過上述規定成
數之差額視為立即到期。

五、本借款切結事項, 業經貴會當面告知本人, 本人已充分瞭解無誤。

六、本切結書未約定事項, 悉依本人與貴會簽訂之原借款契約或借據約定內容為準。

此致

臺中市霧峰區農會

立切結書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